



- (四)本公司 104 年 8 月 24 日台水政字第 1040024328 號函檢送「本公司 104 年供水及服務品質廉政研究報告」，調查結果顯示仍有極少數同仁可能有藉機刁難、風紀事件等不當行為，請各單位主管本於職權善盡監督考核屬員之責。
- (五)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6 日台水政字第 1040027423 號重申，中秋佳節將屆，本公司全體員工應貫徹「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避免不當飲宴應酬、收受餽贈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並落實簽報知會程序。
- (六)本公司政風處 104 年 9 月 18 日台水政字第 1047002078 號函指示，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

**主席裁示：**

請遵照上級指示辦理。其中差旅費、加班費部分請主管確實依規定審核。

**三、工作執行成效報告（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各案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工務課）**

**主題：104 年第 1-3 季工程督導及抽查小組督導彙整報告（略，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04 年工程督導及抽查情形經國營會兩次抽查之成績不錯，希望工務課繼續保持，缺失部分亦請要求同仁改進。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先前曾發生本區處服務所管線維護人員或拆表人員遭民眾投訴態度不佳等事件，為避免同仁與用戶間發生無謂爭議並維護公司聲譽，建議加強溝通及教育訓練。（政風室）

說明：本區處某用戶因管線維修人員態度不佳及問題說明不清等情事，利用市長信箱四處投訴，雖最終追查結果係為用戶本身的認知差異，未發現本處人員涉有違法不當，但處理過程卻需耗費更多人力及時間，且影響外界對本公司人員的觀感。

周委員正峰：

遇到不易溝通之民眾，未來是否可由里長協助說明。

外聘委員賴委員金龍：

建議遇有刁難里民陳情時，建議利用里長協助說明。

主席裁示：

遇到類此問題請承辦單位會同用戶檢查，以釐清問題，並請各單位遇有需向用戶解釋說明時，態度保持委婉，避免無謂爭端。本案參考政風室建議辦法，並請業務課及各服務所與里長間建立聯絡群組，方便溝通聯繫，以便適時提供協助。請業務課及各服務所與里長間建立聯絡群組，方便溝通聯繫，以便適時提供協助。

### 【第二案】

案由：近幾次廉政會報中，發現部分同仁利用填寫興革意見提案單之機會，陳述與廉政事項無直接關聯的各類型問題，未來是否可於其他定期會議中增加同仁提案機會。（政風室）

說明：本室在整理廉政會報興革意見提案單時遇有同仁藉此詢問敘獎相關疑義，考量問題性質及本會報召開期程間隔較長，未能即時處理回復，若能於其他定期會議中增加同仁提案機會，應更具意見溝通效果。

**主席裁示：**

請同仁有任何意見皆可透過各區處主管及政風、人事單位等反應。

## 伍、臨時動議(無)

### 【第一案】

**案由：**建議各服務所利用手機網路族群與各里長間聯繫停水等訊息。(外聘委員賴委員金龍)

**外聘委員賴委員金龍：**

板橋服務所目前透過手機網路族群與各里長聯繫停水等訊息，成效顯著，建議各服務所參考使用。

**外聘委員陳委員慈陽：**

遇有涉及人民陳情事項，仍請兼顧法律程序。

**主席裁示：**

請操作課及業務課參考委員意見，瞭解目前各服務所網路群組使用情形，協助建立群組。

## 陸、上級長官指導

政風處馮處長俊雷：

謹提出幾點事項，敬請協助配合：

1. 請配合廉政署定期宣導小額款項請領、利益衝突迴避及財產申報作業規定。
2. 同仁間彼此加強宣導小額款項請領規定及避免涉足不當場所。
3. 對廠商加強宣導並拒絕不當饋贈、邀宴。
4. 加強風險管理，請主管人員針對少數有風紀顧慮人員加強查核，以避免風險擴大，增加後續處理成本。
5. 鼓勵民眾及廠商反應、檢舉業務缺失，加強廠商訪查，俾於第一時間防範、檢討改進。

## 柒、主席結論

再次非常感謝政風處馮處長與兩位外聘委員蒞會指導及在座委員之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也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政風單位推動各項廉政工作。

## 捌、散會

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5 分。